

禁渔期使用“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当场被抓

两男子分别被判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薛舒洋 刘阳阳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据悉,该案件系今年进入休渔期以来黄岛首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也是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极具代表性的刑事案件。

据了解,今年4月27日左右,张某某、董某某驾驶渔养木质船,将定置串联须笼(俗称“地笼”)23具投放至黄岛区沐官岛附近海域捕捞水产品。5月1日左右,张某某、董某某获取渔获物一宗,出售后获利300元左右。5月10日5时许,张某某、董某某再次驾驶渔养船到沐官岛附近海域收“地笼”内渔获物时,被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查获“地笼”及非法捕捞的渔获物43千克(其中大蚶2千克、海螺1.45千克、海杂鱼0.85千克)。

经认定,张某某、董某某捕捞使用的渔具为定置串联须笼,属于禁用渔具,沐官岛附近海域属于禁渔区域。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违反了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



庭审现场。

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综合全案事实和情节,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

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条之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三)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四)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五)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六)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董某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依法应予以严惩。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遵守禁渔期、禁渔区的相关法律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让我们远离非法捕捞犯罪,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共同建设美丽西海岸新区。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

违建房欲装修被拆致地板订货合同陷僵局

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合同但定金不予返还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星 安睿

遵守合同约定、尊重契约精神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但在实践中,因为履约能力、现实条件的变化等原因,一些合同因不适宜强制履行而需要解除,而另一方拒绝解除合同,即出现“合同僵局”情形。当合同陷入僵局,违约方能否要求解除合同?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裴某为装修其房屋与某地板公司签订了一份《地板订货合同》,约定裴某向该地板公司订购地板,合同签订当日该地板公司收取裴某定金1万元。后因该房屋被拆除,裴某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并返还其定金,但该地板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无奈,裴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裴某与被告该地板公司签订的合同,该地板公司

返还裴某定金1万元。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裴某欲装修的房屋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故不具备装修条件,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但该地板公司认为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因此陷入“合同僵局”。根据该合同性质并结合实际履行情况,在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下,为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裴某与该地板公司签订的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应当终止。但裴某系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未能继续履行,已构成根本违约,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近日,即墨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被告该地板公司不予返还原告裴某支付的定金。

全省首个“军人权益保障微法庭”落户平度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杰

近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成立全省首个“军人权益保障微法庭”,旨在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菜单式”服务,多元式解纷。设置老兵调解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集成调解力量优势,吸纳有意愿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退役军人、人民调解员、专家律师等入驻平台,让老战友做老战友工作,畅通沟通渠道,真正发挥基层治理“稳压器”作用。

持续优化军人军属诉讼服务。依托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精准提供军人军属在线调解、网上申诉等智慧诉讼服务。开辟审理军人军属案件“绿色通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平度市军人军属案件的立案、分流和审判流程的全程监督与管理,提供咨询答疑、跨域立案、材料收转等优先服务。

坚持“四快三优先”原则。实行军人军属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三优先”,并在法律允许的基础上做到“四快”(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下一步,平度法院将把“军人权益保障微法庭”作为化解军人军属矛盾纠纷前沿阵地,通过提供快捷化、简便化和规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为军人军属权益保护打造专业、高效、便捷的“司法快车道”。

拖欠货款不还被限制高消费

老赖十多次冒用他人身份乘高铁被查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杰

“栾某,你因涉嫌多次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乘坐高铁,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请你跟我们来一下。”近日,济南铁路公安局平度站派出所两名民警在潍莱高铁平度站候车大厅,将正在候车的被执行人栾某逮个正着。

据了解,栾某因拖欠货款被某卫浴用品店诉至平度市人民法院。经平度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栾某与原告该卫浴用品店达成协议,栾某承诺于2021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该卫浴用品店货款46000元。谁知,栾某收到调解书后就履行还款义务抛之脑后。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后,栾某却迟迟不履行义务。无奈,该卫浴用品店又来到法院,对此案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面对执行法官的传唤,被执行人栾某玩起“躲猫猫”,既不到庭说明相关情况,也不回复法官。即使被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栾某仍抱有侥幸心理,想方设法逃避还款义务。

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栾某从事装修业务,经常前往外地采购原材料,为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依法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栾某因无法乘坐飞机、高铁出行,情急之下便想到

冒用他人身份购买高铁车票,以规避限制消费令。今年3月至7月间,栾某使用他人身份证为自己购买高铁车票,并非法冒用他人身份乘坐高铁多达十余次,其行为已严重违反限制消费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栾某自以为手段高明,殊不知,其行为早已引起法院及铁路公安机关的注意。经过严谨的调查取证,近日,平度法院联合铁路公安机关在潍莱高铁平度站候车大厅,将企图再次冒用他人身份出行的栾某当场控制。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对栾某作出行政处罚后,执行法官对其依法拘传。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栾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于当日交纳了全部欠款,该案顺利执结。

这起案例是近年来平度法院与铁路公安机关加强协同联动,合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一个缩影。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过程中,平度法院在原有执行措施的基础上,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87期

开发区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联合文化中心图书馆共建“图书馆流动站”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施无为

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与西海岸新区文化中心(东区)图书馆开展“图书馆流动站”共建活动,为消防队伍提供宝贵的阅读资源和学习平台,营造消防救援人员浓厚的学习氛围。

在筹建“图书馆流动站”初期,队站指导员与图书馆负责人对建站方式、流动办法、站馆交流合作等进行多次协商沟通,交换意见,最终为消防站提供了内容涵盖政治、现代科技、文学、历史等种类的图书600余册,并定期更换图书,满足了消防救援人员的读书需求,不断改善消防救援人员的阅读质量,提升消防救援人员的文化素养,受到消防救援人员的一致好评,真正将“书香消防 文化消防”的氛围传递到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心中。

“图书馆流动站”的建立为消防救援人员搭建了知识平台,提供了阅读空间,营造了崇尚学习、崇尚知识的良好氛围,对消防救援人员的素质提升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让消防救援人



“图书馆流动站”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了阅读空间。

员不出营门,就能在营区里看到各种书籍,可尽情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游,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层次和修养。同时,在营区树立了读书新风尚,达到了“读书明理,读书育人”的目的,为接下来各项工作的进步提升铸造了一座坚实的文化堡垒。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40期

汲取榜样力量 砥砺奋进前行

李沧区司法局举行青年干部“亮绩”“赛绩”擂台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王飞

近日,李沧区司法局举行青年干部“亮绩”“赛绩”擂台赛,李沧区司法局青工委三个小组派出代表参与本次比赛。

活动现场首先传达了青岛市司法局“亮绩”“赛绩”擂台赛会议精神。青岛市司法局局长万振东表示,要深入提升作风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使命,真抓实干、脚踏实地,实现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随后,三名青年干部分别从政治学习体会、日常工作体悟、网络自学感受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充分展现了青年干部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及立足司法行政实际工作发愤图强、勇担重任的精神风貌。青年干部表示,要将“严真细实快”的优良作风贯穿于工作始终,时刻以高标准、严要求提升自己,为法治李沧建设贡献力量。

李沧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君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作风建设要常抓不懈。惟有奋斗,才能创造历史,只有实干,方能成就未来。要总结此次活动的经验,定期开展类似的擂台赛活动,安排评委参与活动点评,确保每期活动的专业性,使活动效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工作机制要持续优化。要做好压力传导,各部门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完善受理、办理、反馈、监督的工作闭环机制,双向发力,靶向治理,及时发现工作中出现的作风问题,及时纠正纠偏;三是人才红利要高效利用。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努力学得更深一些、更好一些,以自身模范行动营造求真务实、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青年干部要发挥勇吃苦、肯吃苦、能吃苦的精神,主动到急难险重、到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磨练自己,出主意、谋发展,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亮绩”“赛绩”擂台赛现场。

主办:青岛市李沧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87612348

李沧公证处:87610101